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05/17-18 號文件

檔號：CB4/BC/3/17

2018 年 6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現時，當的士或公共小巴為出租或取酬而用以運載乘客時，的士或公共小巴司機須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規例》")，在車輛內展示有效的司機證。司機證須符合《規例》所訂的規定。據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法定要求於 1994 年開始實施，以便易於確認的士司機的身份及就違規行為作出檢控，亦有助提升司機的專業形象和服務質素。這項安排於 2012 年延伸至公共小巴司機，作為加強控制和規管公共小巴的整體措施之一。

3. 現行法例並無直接訂明的士或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司機證只顯示發出日期。雖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可訂立規例，就公共服務車輛上司機證的展示等事宜訂定條文，但局長無權訂立規例，以指明司機證的有效期。

4. 然而，《規例》第 51(6)(d)條訂明，的士或公共小巴司機證須附有司機在展示日期前 12 個月內拍攝的照片("12 個月的照片規定")。任何人違反規定，即屬犯罪，違規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這項 12 個月的照片規定間接規管了更換司機證的頻密程度，最少每 12 個月需要更換一次。

5. 現時，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均由運輸署認可的承辦商(包括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士及公共小巴團體、沖印店和駕駛學校)發出。承辦商在不同地區設有辦證中心，提供司機證製作服務，並收取製作司機證的費用。據政府當局表示，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曾提出意見，認為司機均是成年人，並無必要每 12 個月更新照片一次。業界亦認為，每年更換附有新照片的司機證所涉及的開支令業界的運作成本不必要地增加。

法例修訂建議

6. 考慮到業界的意見並參考駕駛執照和護照的一般有效期，政府當局建議放寬相關規定，即取消 12 個月的照片規定。日後，的士和公共小巴司機只須每 10 年更換司機證一次。這項建議亦是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6 月發表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其中一項便利業界的措施。

7.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 12 個月的照片規定將予取消，為清晰起見，有需要規定司機證須顯示屆滿日期，特別是司機證將每 10 年更換一次，這樣做尤其必要。註明清晰的屆滿日期，有助司機適時更換司機證，也讓人容易辨識司機證的有效期。此外，為確保的士或公共小巴司機不會把老舊的照片用於司機證上，以及為令乘客易於確認司機的身份，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規例》第 51(6)(d)條，訂明的士或公共小巴司機證須附有該司機以司機證發出日期而言的近照。

《條例草案》

8.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2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並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賦權局長就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訂明有效期，以及指明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 條，以賦權局長訂立規例，就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訂定有效期；
- (b) 《條例草案》第 4(5)條在《規例》第 51 條中加入新訂第(5B)款，以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

- (c) 《條例草案》第 4(6)條在《規例》第 51(6)條中加入新訂(aa)段，以規定在的士及公共小巴內展示的司機證須屬有效的司機證；
- (d) 《條例草案》第 4(8)及 4(9)條修訂《規例》第 51(6)條，以修改關乎司機證上的司機照片的規定，以及規定司機證須顯示發出日期及屆滿日期；及
- (e) 《條例草案》第 5 條在《規例》中加入過渡條文，以訂定關乎司機證的經修訂規定不適用於在修訂條例開始實施前發出的司機證。

法案委員會

9.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法案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法案委員會大致上對《條例草案》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在商議《條例草案》期間提出的主要事項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有效期的年期

11. 一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程序，因為香港工會聯合會提出取消 12 個月的照片規定的建議已超過 3 年。的士司機已表達他們因未有按照法定要求展示司機證而被檢控及罰款所面對的營運困難，並要求放寬 12 個月的照片規定。他認為把司機證有效期延長至 10 年屬恰當，因為此舉會簡化行政程序。

12. 另一名委員雖然同意應就司機證訂定較長的有效期限，但認為在業界利益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至為重要，以保障乘客不會因個別司機的違規行為而受到影響。建議的 10 年有效期可能過長，因為司機的外貌或會變得與司機證上的照片不同。部分委員亦關注到，若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司機證是否耐用，特別是當司機照片褪色時，乘客便會難以確定司機

的身份。就此，法案委員會大致上同意，政府當局應考慮使用更優質的物料製作司機證(例如塑膠卡片)，令司機證更耐用及不易褪色。主席亦建議，若日後發現司機證不能持續如此長時間使用，政府當局應檢討司機證的有效期或所用物料。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制訂有關合適有效期年期的建議時，當局充分考慮了業界的意見。在過去與業界溝通的過程中，業界均表示司機證的有效期應為較長的年期(即 5 年或以上)，以及應參考其他證明文件的一般有效期。

14. 事實上，運輸署在 2017 年 5 月及 12 月就具體建議諮詢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時，業界支持訂明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的建議。業界指出司機均屬成年人，其容貌在 10 年間不會有太大變化。此外，業界認為司機證的有效期應與駕駛執照和護照等重要證明文件的有效期看齊，即訂為 10 年。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 10 年有效期應屬恰當。

15. 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在制訂指明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的建議時，當局一直有留意到司機證的耐用程度十分重要，以確保司機證能發揮其效用。就此，運輸署已審視製作司機證的物料、參考現時政府編印駕駛執照的規格，以及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對在法例修訂後製作新司機證所選用的物料有何意見。

16. 與現行安排一樣，日後用於製作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紙張會繼續由政府物流服務署製作，並由運輸署向其認可司機證製作承辦商提供。為提升司機證的耐用性，運輸署會選用每平方米 200 克的啞粉紙，該種啞粉紙較現時採用的每平方米 157 克啞粉紙厚及耐用。過膠物料方面，該署會要求認可承辦商採用厚度達 250 微米或以上的熱裱過膠片，以增加對司機證紙張的保護和令照片及文字更為清晰。印墨方面，該署會要求認可承辦商選用適合噴墨打印機使用的墨水或適合鐳射打印機使用的碳粉，並以每吋 1 200 像素或更佳質素設定印製照片，以減低褪色的機會。

17. 政府當局亦承諾會在司機證新規格實施 3 年後檢視司機證的情況。如檢視後發現大部分司機證的製作質素未如理想或大部分司機證印上的資料褪色問題嚴重，運輸署署長("署長")屆時可藉憲報公告方式指明司機證的新設計，要求司機更早換證，甚至在 10 年有效期屆滿之前換證。此舉會確保司機證上的資訊清晰易見，利便確認司機的身份及提升專業形象，以符合政府的政策目標。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即使在目前，的士或公共小巴司機也應適當地展示司機證，以符合法定要求，而若司機證因種種原因變得殘舊，司機應把舊證換成新證。把有效期延長至 10 年，不會改變這項對的士或公共小巴司機的規定。法案委員會已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工作，提高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對法定要求的認識。

19. 此外，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約 1 600 名的士司機及約 460 名公共小巴司機因未有按照法定要求展示司機證而被檢控及罰款。違規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 元。

司機證的製作及發出

20. 部分委員察悉，運輸署認可的不同承辦商現時收取的司機證製作費用由 10 元至 140 元不等。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現時更換司機證的成本會維持在大致相若的水平。

21. 鑒於建議提出大幅延長有效期，以及為更有效控制成本及所用物料，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經由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而非認可承辦商發出司機證。

22.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部分認可承辦商其實是的士及公共小巴團體，這些團體通常向會員收取低於一般市場價格的優惠費用。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由於運輸署會就司機證的新設計重新給予製作承辦商認可，因此會要求製作承辦商提供服務詳情，包括擬就每張司機證收取的費用。運輸署如認為擬收取的費用不合理地高，便不會給予製作承辦商認可。主席建議運輸署發出列表，列明各個認可承辦商收取的費用，供所有司機參考，從而提高透明度。

司機證的功能

2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加強司機證的功能(例如使用司機證記錄的士司機的值勤更表)及利便管理。此外，為提升司機的專業形象及服務質素，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引入的士司機違規記分制度，規管有關的士服務的各種違規行為(例如濫收車資、拒載及未有採用最直接的路線)，並將違規分數記錄在司機證上，藉以加強其功能。

24.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展示的士司機證的法定要求是於 1994 年開始實施的措施，以便易於確認的士司機身份及就違規行為作出檢控。這項安排於 2012 年延伸至公共小巴司機，作為加強控制和規管公共小巴的整體措施之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正檢討的士相關罪行的罰則，因此會另行處理引入的士司機違規記分制度的建議。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會討論有關建議。該委員會於 2018 年年初成立，作為多方平台，討論各項推動改革的策略及措施，從而提升現有的士的服務質素。該委員會的成立亦突顯了政府當局非常重視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合力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日後修改司機證的有效期及設計

25. 關於日後對司機證的設計及構造作出的修改，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規例》第 51(6)條，在的士或公共小巴內展示的司機證的設計、尺寸及構造，以及在的士或公共小巴內的位置，均須屬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根據《規例》第 51(8)條，按《規例》第 51(6)條訂立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另一方面，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規例》第 51(8)條並不涵蓋《規例》第 51 條中的擬議第(5B)款，而該款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換言之，日後如須特別就司機證的有效期作出修訂，須以訂立附屬法例的方式作出有關修訂。

26.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就簡化行政程序所提建議時表示，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就《規例》第 51(6)及 51(8)條所訂的司機證訂明新設計，即是如發現大部分司機證出現製作質素欠佳的情況或嚴重褪色的問題，實際上司機須在 10 年的有效期屆滿前更換司機證。

《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27.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8.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29.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6月7日

《201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委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總數：7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